华安香港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摘要(更新)

2014年第1号

基金管理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四月

重要提示

华安香港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2010年6月13日证监基金字[2010]809号文批准募集。本基金基金合同自2010年9月19日正式生效。

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本基金投资于海外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所投资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在投资本基金前,投资者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从而获取基金投资收益,并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本基金投资中的风险主要分为四类:(1)市场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香港证券市场,证券市场的价格可能会因为香港政治环境、宏观和微观经济因素、投资人风险收益偏好和市场流动程度等各种因素的变化而波动,从而产生市场风险,主要包括政策风险、经济周期风险、利率风险、信用风险、大宗交易风险、再投资风险、购买力风险、上市公司经营风险、国别市场风险、汇率风险等;(2)管理风险,本基金可能因为基金管理人的管理水平、管理手段和管理技术等因素,而影响基金收益水平;(3)流动性风险,包括基金资产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变现成本很高,不能应付可能出现的投资人大额赎回的风险,证券投资中个券和个股的流动性风险等;(4)其他风险。投资有风险,投资人认购(或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本摘要根据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招募说明书中涉及与基金托管人相关的基金信息已经与基金托管人复核。除特别说明外,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4年3月19日,有关财务数据截止日为2013年12月31日。

一、基金的名称

本基金名称:华安香港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基金的类型

本基金类型:契约型开放式、股票型基金。

三、基金的投资目标

在合理控制投资风险和保障基金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追求中长期资本增值,力求为投资者获取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回报。

四、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投资于依法发行在香港证券市场交易的股票;同时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也可少量投资于美国、新加坡、台湾等证券市场交易的在中国地区有重要经营活动(主营业务收入或利润的至少50%来自于中国)的企业发行的股票或存托凭证;投资范围亦包括债券、货币市场工具和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为:股票资产不低于基金资产的60%,其中不低于80%的股票资产投资于香港证券市场;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本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五、基金的投资策略

(一)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将通过全球宏观经济发展态势、区域经济发展情况、微观经济运行环境等可能影响香港证券市场的重要因素的研究和预测,利用数量模型工具,分析和比较股票、债券等不同金融工具的风险收益特征,并以此为依据,对基金整体资产配置比例进行确定。同时,本基金将定期,或由于宏观经济重大变化不定期地进行资产配置比例调整,以保持基金资产配置的有效性。

2、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以价值和成长投资理念为导向,采用"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的选股策略。通过对于经济周期的跟踪和研究,以及对于地区资源禀赋比较,对各行业的发展趋势和发展阶段进行预期,选择优势行业作为主要投资目标。同时通过对香港市场和具有中国概念的股票基本面的分析和研究,考察公司的产业竞争环境、业务模式、盈利模式和增长模式、公司治理结构以及公司股票的估值水平,挖掘具备中长期持续增长或阶段性高速成长、且股票估值水平偏低的上市公司进行投资。

本基金从定量及定性两方面对上市公司进行分析筛选,并通过估值模型来精选出具备持续增长或阶段性高速增长能力、且价值被低估的优势企业进行重点投资。

① 定量分析

本基金在选择个股时充分利用上市公司的财务数据和市场数据,从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成长能力、运营能力、负债水平等各个方面进行量化筛选。本基金采用的量化指标主要包括以下几类:

盈利能力指标:主要包括净资产收益率、主营业务利润率、总资产收益率、内部收益率等;

成长能力指标:主要包括长期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长期利润增长率等;

运营能力指标:主要包括总资产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应收账款周转率等;

负债水平指标:主要包括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等。

② 定性分析

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优秀、诚信的公司管理层;

财务透明,资产质量及财务状况较好,良好的历史盈利记录;

行业集中度及行业地位,具备独特的核心竞争优势和定价能力;

规模效应明显;

具备中长期持续增长能力或阶段性高速增长的能力。

此外,根据公司业绩的长期增长趋势以及同类企业的平均估值水平,应用估值模型选择价值被市场显著低估的企业进行投资。采用的估值模型包括资产重置价格、市盈率法(P/E)、市净率法(P/B)、经济价值/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法(EV/EBITDA)、现金流贴现法(DCF)等。

3、固定收益投资策略

本基金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运行趋势及财政货币政策变化作出判断,运用数量化工具,对未来市场利率趋势及市场信用环境变化作出预测,并综合考虑利率变化对债券品种的影响、收益率水平、信用风险的大小、流动性的好坏等因素,构造债券组合。

主要的债券投资策略是:久期调整策略、收益率曲线策略、债券类属配置策略、骑乘策略、信用利差策略等。具体如下:

① 久期调整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对利率水平的预期,在预期利率下降时,增加组合久期,以较多地获得债券价格上升带来的收益,在预期利率上升时,减小组合久期,以规避债券价格下降的风险。

② 收益率曲线策略

在久期确定的基础上,根据对收益率曲线形状变化的预测,采用子弹型策略、哑铃型策略或梯形策略,在长期、中期和短期债券间进行配置,以从长、中、短期债券的相对价格变化中获利。

③ 债券类属配置策略

根据国债、金融债、企业债等不同债券板块之间的相对投资价值分析,增持价值被相对低估的债券板块,减持价值被相对高估的债券板块,借以取得较高收益。

④ 骑乘策略

通过分析收益率曲线各期限段的利差情况(通常是收益率曲线短端的1-3年),买入收益率曲线最陡峭处所对应的期限债券,随着基金持有债券时间的延长,债券的剩余期限将缩短,到期收益率将下降,基金从而可获得资本利得收入。

⑤ 信用利差策略

企业债与国债的利差曲线理论上受经济波动与企业生命周期影响,相同资信等级的公司债在利差期限结构上服从凸性回归均衡的规律。内外部评级的差别与信用等级的变动会造成利差的波动,另外在经济上升或下降的周期中企业债利差将缩小或扩大。管理人可以通过对内外部评级、利差曲线研究和经济周期的判断主动采用相对利差投资策略。

4、金融衍生品投资策略

本基金参与衍生工具交易的主要目的是组合避险和有效管理。如通过选择恰当的金融衍生品降低因市场风险大幅增加给投资组合带来的不利影响;利用金融衍生品交易成本低、流动性好等特点,有效帮助投资组合及时调整仓位,提高投资组合的运作效率等。

此外,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本基金还可通过证券借贷交易和回购交易等投资增加收益。未来,随着证券市场投资工具的发展和丰富,基金可相应调整和更新相关投资策略,并在更新招募说明书中公告。

(二)投资决策依据和决策程序

1、决策依据

(1)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依法决策是本基金进行投资的前提;

(2)全球宏观经济发展态势、区域经济发展情况,微观经济运行环境和证券市场走势等因素是本基金投资决策的基础;

(3)依据投资对象收益和风险的配比关系,在充分权衡投资对象的收益和风险的前提下作出投资决策,是本基金维护投资者利益的重要保障;

(4)宏观研究员、策略研究员、股票研究员和数量研究员各自独立完成相应的研究报告,为投资策略提供依据。

2、决策程序

(1)决策机制

本基金实行投资决策委员会下的基金经理负责制。投资决策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确定基金大类资产的配置策略,以及重大投资方案。基金经理的主要职责是在投资决策委员会批准的大类资产配置范围内构建和调整投资组合。基金经理负责下达投资指令。集中交易部合法、合规地执行交易指令。

(2)资产配置阶段

基金经理在研究平台的支持下,对不同类别的大类资产的收益风险状况作出判断。宏观研究员提供宏观经济分析,策略研究员提供策略建议,股票研究员提供行业和个股配置建议,数量研究员结合本基金的产品定位和风险控制要求提供资产配置的定量分析。基金经理结合自己的分析判断和研究员的投资建议,根据合同规定的投资目标、投资理念和投资范围拟定大类资产的配置方案,向投资决策委员会提交投资策略报告。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投资策略报告,并做出投资决议。

(3)组合构建阶段

研究员负责构建股票的备选库。基金经理在其中选择投资品种,构造具体的投资组合及操作方案,并决定交易的数量和时机。

(4)交易执行阶段

由集中交易部负责投资指令的操作和执行。集中交易部合法、合规地执行交易指令,对交易过程中出现的任何情况,负有监控、处置的职责。集中交易部确保将无法自行处置并可能影响指令执行的交易状况和市场变化向基金经理及时反馈。

(5)风险评估和绩效分析

风险管理部定期和不定期地对基金组合进行风险评估和绩效分析并提交报告。风险评估报告帮助投资决策委员会和基金经理了解投资组合承受的风险水平和风险的来源。绩效分析报告帮助分析既定的投资策略是否成功,以及组合收益来源是否是依靠实现既定策略获得。风险管理部定期向投资决策委员会提交风险评估和绩效分析报告,并及时反馈结果给基金经理。对重大的风险事项可报告风险控制委员会。

投资决策委员会在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有权根据环境变化和实际需要调整上述投资决策程序。

如果聘请、更换境外投资顾问,基金管理人有权将在遵循上述投资策略的前提下,对其投资决策程序进行适当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三)投资限制

1、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除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本基金禁止从事下列行为:

(1)承销证券;
(2)向他人贷款或提供担保;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购买不动产;
(5)购买房地产抵押按揭;
(6)购买贵重金属或代表贵重金属的凭证;
(7)购买实物商品;
(8)除应付赎回、交易清算等临时用途以外,借入现金;
(9)利用融资购买证券,但投资金融衍生品除外;
(10)参与未持有基础资产的卖空交易;
(11)购买证券用于控制或影响发行该证券的机构或其管理层;
(12)直接投资与实物商品相关的衍生品;
(13)向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者买卖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或债券;
(14)买卖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15)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16)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合同》规定禁止从事的其他行为。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禁止性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不受上述规定的限制。

2、投资组合限制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将遵循以下限制:

(1)基金持有同一家银行的存款不得超过基金净值的20%。在基金托管账户的存款可以不受上述限制。

(2)基金持有同一机构(政府、国际金融组织除外)发行的证券市值不得超过基金净值的10%。

(3) 基金持有与中国证监会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国家或地区以外的其他国家或地区证券市场挂牌交易的证券资产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其中持有任一国家或地区市场的证券资产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

(4)基金不得购买证券用于控制或影响发行该证券的机构或其管理层。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不得持有同一机构10%以上具有投票权的证券发行总量。

上述投资比例限制应当合并计算同一机构境内外上市的总股本,同时应当一并计算全球存托凭证和美国存托凭证所代表的基础证券,并假设对持有的股本权证行使转换。

(5)基金持有非流动性资产市值不得超过基金净值的10%。

上述"非流动性资产"是指法律或基金合同规定的流通受限证券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资产。

(6)本基金持有境外基金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但持有货币市场基金不受此限制。

(7)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任何一只境外基金,不得超过该境外基金总份额的20%。

(8)为应付赎回、交易清算等临时用途借入现金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若基金超过上述(1)-(8)项投资比例限制,应当在超过比例后30个工作日内采用合理的商业措施以符合投资比例限制要求。

《基金法》、《试行办法》、《通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投资限制的,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不受上述限制。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3、衍生品投资

(1)本基金投资衍生品仅限于投资组合避险或有效管理,不得用于投机或放大交易,并严格遵守下列规定:

1) 本基金的金融衍生品全部敞口不得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100%。

2) 本基金投资期货支付的初始保证金、投资期权支付或收取的期权费、投资柜台交易衍生品支付的初始费用的总额不得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10%。

3) 本基金投资于远期合约、互换等柜台交易金融衍生品,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a) 所有参与交易的对手方(中资商业银行除外)应当具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评级。

b) 交易对手方应当至少每个工作日对交易进行估值,并且基金可在任何时候以公允价值终止交易。

c) 任一交易对手方的市值计价敞口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4)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本基金会计年度结束后6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包括衍生品头寸及风险分析年度报告。

(2)衍生品投资流程及风险管理策略

1) 风险管理部根据基金状况、市场状况以及不同衍生品的风险状况,确定可投资的衍生品种类,并对于各可交易品种,设立风险监控指标,包括合约数量的限额、止损点、VAR值等;

2) 基金经理在交易限额内进行衍生品投资并做动态调整;

3) 风险管理部实时监控衍生品交易情况,对风险指标进行动态预测与监管,运用VAR模型计算每日各衍生品的风险价值,并加总获得基金总体衍生品投资的风险值,严禁相关性对不同方向的仓位进行抵消,一旦发现风险事件及时通知基金经理,并向公司高管汇报;

4) 交易系统内设预警装置,接近交易限额即自动预警;

5) 一旦价格触及止损点,风险管理部立即通报基金经理,并有权强制平仓,避免出现严重的风险事件;

6) 风险管理部在会计年度结束后60个工作日内基金衍生品头寸及风险分析年度报告,并报证监会;

7) 合规监察稽核部建立有效的内部稽核制度,对内部控制的充分性和有效性进行独立检查与评价。

4、本基金可以参与证券借贷交易,并且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1)所有参与交易的对手方(中资商业银行除外)应当具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评级。

(2)应当采取市值计价制度进行调整以确保担保物市值不低于已借出证券市值的102%。

(3)借方应当在交易期内及时向本基金支付已借出证券产生的所有股息、利息和分红。一旦借方违约,本基金根据协议和有关法律有权保留和处置担保物以满足索赔需要。

(4)除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担保物可以是以下金融工具或品种:

1) 现金;
2) 存款证明;
3) 商业票据;
4) 政府债券;
5) 中资商业银行或由不低于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评级的境外金融机构(作为交易对手方或其关联方的除外)出具的不可撤销信用证。

(5)本基金有权在任何时候终止证券借贷交易并在正常市场惯例的合理期限内要求归还任一或所有已借出的证券。

(6)基金管理人应当对基金参与证券借贷交易中发生的任何损失负相应责任。

5、基金可以根据正常市场惯例参与正回购交易、逆回购交易,并且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1)所有参与正回购交易的对手方(中资商业银行除外)应当具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信用评级。

(2) 参与正回购交易,应当采取市值计价制度对卖出收益进行调整以确保现金不低于已售出证券市值的102%。一旦买方违约,本基金根据协议和有关法律有权保留或处置卖出收益以满足索赔需要。

(3)买方应当在正回购交易期内及时向本基金支付售出证券产生的所有股息、利息和分红。

(4)参与逆回购交易,应当对购入证券采取市值计价制度进行调整以确保已购入证券市值不低于支付现金的102%。一旦卖方违约,本基金根据协议和有关法律有权保留或处置已购入证券以满足索赔需要。

(5)基金管理人应当对基金参与证券正回购交易、逆回购交易中发生的任何损失负相应责任。

6、基金参与证券借贷交易、正回购交易,所有已借出而未归还证券总市值或所有已售出而未回购证券总市值均不得超过基金总资产的50%。本项比例限制计算,基金因参与证券借贷交易、正回购交易而持有的担保物、现金不得计入基金、集合计划总资产。

7、《基金法》、《试行办法》、《通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第(3)至(6)条投资限制的,履行适当程序后,本基金不受上述限制。

七、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MSCI中华指数(MSCI Zhong Hua Index)

MSCI中华指数是以自由流通股本调整的市值加权指数,由摩根士丹利资本国际公司(MSCI)编制,旨在跟踪中国股票的市场表现。其跟踪的中国股票包括: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H股、红筹股、P股与港股,以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B股。

MSCI中华指数是根据MSCI全球可投资市场指数方法创建的,其目标覆盖率为自由流通股本市值的85%。截止2010年6月底,MSCI中华指数包括163只股票,其中香港本地股40只,H股55只,红筹股26只,P股37只,B股5只。从市值权重来看,香港本地股在MSCI中华指数中的占比为28.40%;中国内地相关股占比为71.60%,其中H股39.32%,红筹股19.49%,P股11.88%,B股0.92%。

由于本基金主要投资于香港市场,并且从长期来看,本基金股票资产的目标比例一般在60%—95%,所以本基金选用了以香港市场股票为主要成分股构成的MSCI中华指数作为业绩比较基准。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指数编制单位停止计算编制该指数或更改指数名称、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业绩基准的指数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本基金可以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

八、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一只主动投资的股票型基金,基金的风险与预期收益都要高于混合型基金和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高风险品种。

九、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一)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4年1月16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2013年12月31日。

1、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2.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35,394,714.43	84.81
	其中:普通股	135,394,714.43	84.81
	存托凭证	-	-
	优先股	-	-
	房地产信托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其中:远期	-	-
	期货	-	-
	期权	-	-
	权证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货币市场工具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0,860,997.67	13.07
8	其他资产	3,389,715.03	2.12
9	合计	159,645,427.13	100.00

2.2 报告期末在各个国家(地区)证券市场的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分布

国家(地区)	公允价值(人民币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中国香港	130,287,653.01	84.97
中国台湾	5,107,061.42	3.33
合计	135,394,714.43	88.30

2.3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组合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人民币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信息技术	20,181,446.26	13.16
工业	20,009,325.50	13.05
非必需消费品	19,518,420.78	12.73
公共事业	17,861,195.75	11.65
金融	16,460,565.55	10.74
保健	13,530,447.30	8.82
能源	13,067,807.76	8.52
必需消费品	11,397,492.77	7.43
材料	3,368,012.76	2.20
合计	135,394,714.43	88.30

注:以上分类采用全球行业分类标准(GICS)。

2.4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明细

序号	公司名称(英文)	公司名称(中文)	证券代码	所在证券市场	所属国家(地区)	数量(股)	公允价值(人民币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TENCENT HOLDINGS LTD	腾讯控股有限公司	700 HK	香港	中国香港	24,800	9,643,960.08	6.29
2	CT ENVIRONMENTAL GRO	中滔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1363 HK	香港	中国香港	2,282,000	6,961,406.22	4.54
3	CHINA SINGYES SOLAR	中国兴业太阳能技术控股有限公司	750 HK	香港	中国香港	752,000	4,611,710.69	3.01
4	CHINA MENGNIU DAIRY	中国蒙牛乳业有限公司	2319 HK	香港	中国香港	151,000	4,368,922.86	2.85
5	BEIJING JINGNENG CLE	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579 HK	香港	中国香港	1,320,000	4,223,942.05	2.75
6	CHINA PETROLEUM & CH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386 HK	香港	中国香港	832,200	4,141,722.84	2.70
7	CHINA LONGYUAN POWER GROUP-H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16 HK	香港	中国香港	504,000	3,958,636.60	2.58
8	ANHUI CONCH CEMENT C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914 HK	香港	中国香港	149,000	3,368,012.76	2.20
9	Goodbaby Internation	好孩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1086 HK	香港	中国香港	984,000	3,326,696.38	2.17
10	CHINA CINDA ASSET MA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359 HK	香港	中国香港	836,000	3,181,275.28	2.07

2.5 报告期末按债券信用等级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2.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2.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2.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金融衍生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金融衍生品。

2.9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基金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基金。

2.10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2.10.1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不存在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也不存在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2.10.2 本基金投资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2.10.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人民币元)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3,253,597.30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936.82
5	应收申购款	135,180.91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3,389,715.03

2.10.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2.10.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十、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一)基金净值表现

(下转B194版)

华安生态优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4月3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生态优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安生态优先股票
基金主代码	000294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施卫平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李冠宇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施卫平			
任职日期	2014年4月30日			
证券从业年限	19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9			
过往从业经历	历任浙江金达期货经纪有限公司研究员、浙江中大集团投资经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员、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2014年1月加入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257020	国联安德胜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2012年3月31日	2014年1月8日
	257040	国联安德胜红利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2012年5月29日	2014年1月8日
	255010	国联安德胜稳健证券投资基金	2012年12月6日	2014年1月8日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无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司已将上述基金经理变更事项报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2、李冠宇先生继续担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与施卫平先生共同管理本基金。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4月30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安月月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4年第4期收益支付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4月3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月月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安月月鑫短期理财债券
基金主代码	04002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5月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华安月月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安月月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华安月月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收益集中支付日期	2014年4月28日
收益累计期间	自2014年3月28日至2014年4月28日止

2. 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投资者累计收益=∑投资者日收益(即投资者日收益逐日累加);投资者日收益=投资者当日持有的基金份额/10000*当日每万份基金单位收益(保留到分,即保留两位小数后去尾)
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2014年5月27日
收益支付对象	2014年4月28日在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默认为现金分红,现金分红款将于2014年4月29日从托管户划出;投资者若选择红利再投资,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将于2014年4月29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4年4月30日起可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华安月月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4年第4期已于2014年4月28日结束本期运作,运作期共32天。该运作期本基金A类份额(基金代码:040028)的年化收益率为3.925%,本基金B类份额(基金代码:040029)的年化收益率为4.172%。

(2)投资者于2014年4月23日至2014年4月25日集中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当期的收益,于2014年4月25日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当期的收益。

(3)若投资者于2014年4月25日全部赎回基金份额,本基金将计算其累计收益,并以现金形式支付。

(4)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2014年第4期的收益支付的有关事项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既往各运作期收益情况,请参见刊登在2014年4月18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华安月月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4年第4期赎回开放日及2014年第5期集中申购开放期相关安排的公告》。

(5)截至2014年4月28日被冻结的基金份额应分得的现金红利按现金红利再投资方式处理。

(6)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选择现金红利或将所获红利再投资于本基金,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则默认为现金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A类和B类基金份额分别选择不同的分红方式。选择采取红利再投资形式的,同一类别基金份额的分红资金将按红利划出日该类别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成相应的同一类别的基金份额。

(7)投资者可以在每个基金工作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查询和修改分红方式,也可以通过华安基金管理公司网站或电话交易系统查询和变更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如投资者在不同销售机构选择的分红方式不同,将按照投资者在2014年4月28日之前(含该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8)如有其它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本公告中的收益支付情况及其相关信息不构成对其后基金运作期实际收益的承诺或保证。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4月30日

华安宏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4月3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宏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安宏利股票	
基金主代码	040005	
基金交易代码	040005(前端)	041005(后端)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施卫平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尚志民、翁启森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施卫平			
任职日期	2014年4月30日			
证券从业年限	19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9			
过往从业经历	历任浙江金达期货经纪有限公司研究员、浙江中大集团投资经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员、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2014年1月加入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257020	国联安德胜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2012年3月31日	2014年1月8日
	257040	国联安德胜红利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2012年5月29日	2014年1月8日
	255010	国联安德胜稳健证券投资基金	2012年12月6日	2014年1月8日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无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司已将上述基金经理变更事项报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2、尚志民先生、翁启森先生继续担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与施卫平先生共同管理本基金。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4月30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安新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4月3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新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安新活力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059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4月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华安新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安新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4年5月5日
赎回起始日	2014年5月5日
转换起始日	2014年5月5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4年5月5日

注:投资者范围: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者在开放日的开放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业务,本基金的开放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每个基金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每次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500元。各代销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代销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投资者已成功认购过本基金时则不受首次最低申购金额1,000元限制;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申购费。本基金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人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为每笔500元。

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单笔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	1.5%
100万≤M<300万	1.2%
300万≤M<500万	0.8%
M≥500万	每笔1000元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本基金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并进行公告。

4.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50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500份的,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在赎回时需同时全部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按持有期递减。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基金管理人将不低于其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结算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具体费率如下:

赎回费率(持有期限Y)	
Y<7天	1.5%
7天≤Y<30天	0.75%
30天≤Y<1年	0.5%
1年≤Y<2年	0.25%
Y≥2年	0

注:(1)一年指365天,两年为730天

(2)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中不低于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3个月但少于6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中不低于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6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中不低于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

5. 基金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本基金转换费用包括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和转出基金赎回费两部分。

(1)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的,补差费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差额;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的,补差费为零。

(2)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 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转换的目标基金所适用的申购与赎回费率详见各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

具体公式如下: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

如果,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转出基金的申购费,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转出基金的申购费

如果,转出基金的申购费≥转入基金的申购费,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 0

其中: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 [转出金额-转出金额÷(1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或,转入基金固定申购费金额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 [转出金额-转出金额÷(1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或,转出基金固定申购费金额

转入金额 = 转出金额-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

转入份额 = 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资产。

例1:投资者在T日转出2,000份A基金的基金份额,A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该日A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500元。A基金前端申购费率为1.50%,赎回费率为0.50%。转入B基金,且B基金适用的前端申购费率为1.20%,该日B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350元,则转出基金赎回费、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及转入份额计算如下:

转出基金赎回费=2,000×1.500×0.50%=15.00元

转出金额=2,000×1.500-15.00=2985.00元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2,985.00-2,985.00÷(1+1.20%)=35.40元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2,985.00-2,985.00÷(1+1.50%)=44.11元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转入基金的申购费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 0

转入金额=2,985.00-0.00=2,985.00元

转入份额=2,985.00÷1.350=2,211.11份

例2:投资者在T日转出2,000份A基金的基金份额,A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该日A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500元。A基金前端申购费率为1.20%,赎回费率为0.50%。转入B基金,且B基金适用的前端申购费率为1.50%,该日B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350元,则转出基金赎回费、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及转入份额计算如下:

转出基金赎回费=2,000×1.500×0.50%=15.00元

转出金额=2,000×1.500-15.00=2,985.00元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2,985.00-2,985.00÷(1+1.50%)=44.11元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2,985.00-2,985.00÷(1+1.20%)=35.40元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转出基金的申购费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44.11-35.40=8.71元

转入金额=2,985.00-8.71=2,976.29元

转入份额=2,976.29÷1.350=2,204.66份

例3:投资者在T日转出5,000,000份A基金的基金份额,A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该日A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200元。A基金前端申购费率为0.60%,赎回费率为0.50%。转入B基金,且B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申购费,固定申购费金额为1,000元,该日B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350元,则转出基金赎回费、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及转入份额计算如下:

转出基金赎回费=5,000,000×1.200×0.50%=30,000.00元

转出金额=5,000,000×1.200-30,000.00=5,970,000.00元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1,000元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5,970,000.00-5,970,000.00÷(1+0.60%)=35,606.36元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转入基金的申购费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0元

转入金额=5,970,000.00-0=5,970,000.00元

转入份额=5,970,000.00÷1.350=4,422,222.22份

例4:投资者在T日转出6,000,000份A基金的基金份额,A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申购费,该日A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200元。A适用的固定申购费金额为1,000元,赎回费率为0.50%。转入B基金,且B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申购费,固定申购费金额为1,000元,该日B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350元,则转出基金赎回费、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及转入份额计算如下:

转出基金赎回费=6,000,000×1.200×0.50%=36,000.00元

转出基金额=6,000,000×1.200-36,000.00=7,164,000.00元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 =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1,000元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1,000元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1,000-1,000=0元

转入金额=7,164,000.00-0=7,164,000.00元

转入份额=7,164,000.00÷1.350=5,306,666.67份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可办理本基金与本公司旗下管理的华安创新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华安创新混合",基金代码040001)、华安MSCI中国A股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华安中国A股增强指数",基金代码040002)、华安现金富利投资基金(简称"华安现金富利货币A",基金代码:040003,"华安现金富利货币B",基金代码041003)、华安宝利配置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华安宝利配置混合",基金代码040004)、华安宏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华安宏利股票",基金代码040005)、华安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华安中小盘成长股票",基金代码040007)、华安策略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华安策略优选股票",基金代码040008)、华安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华安稳定收益债券A",基金代码040009,"华安稳定收益债券B",基金代码040010)、华安核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华安核心股票",基金代码040011)、华安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华安强化收益债券A",基金代码040012,"华安强化收益债券B",基金代码040013,)、华安上证1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简称"华安上证180ETF联接",基金代码040180)、华安动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华安动态灵活配置混合",基金代码040015)、华安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华安行业轮动股票",基金代码040016)、华安上证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简称"华安上证龙头联接",基金代码:040190)、华安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华安稳固收益债券",基金代码:040019)、华安升级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华安升级主题股票"基金代码040020)、华安可转换债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华安可转债债券A",基金代码040022,"华安可转债债券B",基金代码040023)、华安科技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华安科技动力股票",基金代码040025)、华安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华安信用四季红债券",基金代码040026)、华安逆向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华安逆向策略股票",基金代码040035)、华安安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华安安心收益债券A",基金代码040036,"华安安心收益债券B",基金代码040037)、华安日日鑫货币市场基金(简称"华安日日鑫货币A",基金代码040038,"华安日日鑫货币B",基金代码040039)、华安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华安信用增强债券",基金代码040045)、华安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华安纯债债券A",基金代码040040,"华安纯债债券C",基金代码040041)、华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华安保本混合",基金代码000072)、华安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华安双债添利债券A",基金代码:000149,"华安双债添利债券C",基金代码000150)、华安易富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简称"华安黄金易(ETF联接)A",基金代码:000216,"华安黄金易(ETF联接)C",基金代码000217)、华安生态优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华安生态优先股票",基金代码:000294)之间的基金转换业务。该等销售机构须同时代理拟转出基金及拟转入基金的销售。

其中,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销售机构暂未开通本基金的基金转换业务。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基金管理人可以为投资人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具体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另行规定。投资人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可自行约定每期扣款金额,每期扣款金额必须不低于基金管理人在相关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所规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最低申购金额。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1)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业务部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31层
电话:(021)38969960
传真:(021)58406138
联系人:姚佳岑

(2)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522室
电话:(010)57635999
传真:(010)66214061
联系人:朱江

(3)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华夏路10号富力中心1203室
电话:(020)38199200
传真:(020)38927962
联系人:张彤

(4)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南关正街88号长安国际中心A座706室
电话:(029)87651811
传真:(029)87651820
联系人:史小光

(5)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地址:成都市人民南路四段19号威斯顿联邦大厦12层1211K-1212L
电话:(028)85268583
传真:(028)85268827
联系人:张彤

(6)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
地址:沈阳市沈河区北站路59号财富中心E座2103室
电话:(024)22522733
传真:(024)22521633
联系人:杨贺

(7)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交易平台
华安电子交易网站:www.huaan.com.cn
华安电子交易热线:40088-50099
智能手机APP平台:iPhone交易客户端、Android交易客户端
传真电话:(021)33626962
联系人:谢伯恩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1)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55
网址:www.cmbchina.com

(2)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66
网址: www.boc.cn

(3)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4)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99
网址:www.abchina.com

(5)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1)962999
网址:www.srcb.com

(6)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89-1289
网址:www.e-rich.com.cn

(7)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08
网址:www.csc108.com

(8)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755-23835383
网址:www.cs.ecitic.com

(9)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53、4008888001
网址:www.htsec.com

(10)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1)962505
网址:www.sywg.com

(11)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33
网址:www.wlzq.com.cn

(12)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8899
网址:www.cindasc.com

(13)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25
网址:www.ebscn.com

(14)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918918
网址:www.shzq.com

(15)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98-9898
网址:www.xsdzq.cn

(16)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6518
网址:www.hazq.com

(17)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61130
网址:www.dgzq.com.cn

(18)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008
网址:www.cjis.cn

(19)联讯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64、4008888929
网址:www.Lxzq.com.cn

(1)各代销网点的地址、营业时间等信息,请参照各代销机构的规定。

(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者减少代销机构,并另行公告。销售机构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者减少其销售城市、网点,并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7.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2014年5月5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各销售机构及指定销售营业网点、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和网站等媒介,披露开放日基金份额所对应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与基金转换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查询或阅读刊登在2014年3月22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华安新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4)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了解基金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与基金转换等事宜,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下载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和了解基金销售相关事宜。

(5)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的直销机构或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与基金转换业务,其中定期定额投资与基金转换业务的开通情况以销售机构的公告为准。

(6)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四月三十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调整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08]38号),为使持有长期停牌股票的基金估值更加公平、合理,更好的维护持有人利益,经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自2014年4月28日起对旗下基金所持和佳股份(股票代码:300273)采用"指数收益法"予以估值,在确定指数时采用中证协SAC行业指数作为计算依据。在和佳股份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按市场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4月30日